

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  
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  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  
科 目：民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有 A 地，其女兒乙竊取其身分證件、印鑑章及所有權狀等文件，於前年 4 月 16 日擅將 A 地以贈與方式，移轉所有權登記至自己名下，並經丙授權為代理人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丙。甲知悉後，得否對乙、丙分別訴請塗銷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？（25 分）
  
- 二、甲有 A 房地（房屋及其基地），2 年前出租給乙，簽訂房屋租賃契約，丙為連帶保證人，丙與乙共同入住。丙於 9 個月前在 A 房屋內燒炭自殺死亡，A 房地因成為兇宅，交易價值減少新臺幣 400 萬元。甲請求乙賠償其損害，試依當前司法實務見解，說明甲的請求是否有理由？如甲隱瞞上情，將 A 房地以非兇宅之價格出售給丁，丁支付總價金 5 分之 1 後始知悉其情，丁得主張何種權利？（30 分）
  
- 三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生一子丙，後來與乙離婚，由甲行使對丙的親權，丙實際由甲的父母丁及戊教養。甲自民國 106 年起與庚交往同居，於 109 年 2 月 1 日因車禍死亡，遺有 A 地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 萬元，丙經丁、戊同意，均單獨取得並登記為所有人，丙並以甲的子女身分單獨受領甲的勞保死亡遺屬津貼 168 萬元及汽車強制責任險死亡給付 100 萬元。庚於 109 年 6 月 1 日產下自甲受胎的辛。試問：甲的遺產應如何繼承？庚、辛得否對丙主張何種權利？（45 分）